



刘小山

专职律师、

办公机构 长沙

联系电话 18390300600

工作邮箱 liuxiaoshan@d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

从事法律工作近30年，曾在某法院工作20余年，2006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证，先后担任书记员、审判员、员额法官、副庭长等职务，办理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数千件。从事律师执业以来，先后为个人和单位提供代理（辩护）案件几百件和法律顾问等服务，充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到社区和学校等单位进行普法宣传。

代表案例：

（一）最高人民法院

1.吉林某公司与吉林某酒店合同纠纷案（再审）。

（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袁某与王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再审）；

2.童某与杜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再审）；

3.朱某与湖南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再审）；

4.林某与陈某等不当得利纠纷案（再审）；

5.肖某与肖某相邻关系纠纷案（再审）；

6.滕某与某市人民政府改变原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案（二审）；

7.唐某与某市人民政府改变原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案（二审）；

8.唐某与某县人民政府房屋土地公告案（二审）。

（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1.侯某与严某、湖南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申请抗诉；

2.屈某与湖南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抗诉。

（四）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1.湖南某公司与李某民间借贷案（二审）；

2.长沙某公司与张某民间借贷案（二审）；

3.胡某与深圳市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

4.桂某与湖南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

5.湖南某公司与邹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

6.田某与湖南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二审）；

7.谭某与湖南某公司合同纠纷案（二审）；

8.贺某与湖南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二审）；

9.袁某与周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二审）；

10.喻某与邹某合同纠纷案（再审）。

（五）其他中级人民法院

1.齐某与陈某、攸县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2.湖南某公司与易某等合同纠纷案（湘西自治州中级法院二审）；

3.邓某与林某等民间借贷纠纷（邵阳市中级法院二审）；

4.徐某与刘某抢劫案件（邵阳市中级法院一审）；

5.邹某与某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案（岳阳市中级法院一审）；

6.雷某与某县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永州市中级法院一审）。

（六）在湖南省某县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

1.米某等近100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张某等4人抢劫、绑架案；

3.徐某等5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4.胡某等10余人贩卖毒品案；

5.瞿某等10余人非法经营案；

6.张某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

7.李某贪污案；

8.王某职务侵占案；

9.张某拐卖妇女案；

10.唐某诈骗案。

荣誉：

在审判工作中，多次被所在单位评为先进个人；

2023年度荣获长沙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社会职务：

湖南工商大学兼职教授；

湖南省应用法学研究会疑难案件研究中心研究员；

长沙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